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2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公司可以将商业汇票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。

3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签署页附后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黄轩珍

杜学新

姚杰

年 月 日